

花都府行复[2018]001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24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跃强，局长

申请人张**不服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跟朋友买了一辆车，只付了定金500元，因为车放了一年多，需要修理，修理要用汽油，加汽油要村委会和派出所出证明，派出所不出证明，申请人打电话110报警。警察过来后，不但没有帮申请人，还扣押了申请人的车，打伤了申请人，并抢走6000多元。申请人多次向赤坭镇信访办及纪委反映情况，申请人认为派出所及交警存在乱作为、不作为情况。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7年12月22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17〕11405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请求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经济赔偿费。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17年12月21日21时许，申请人推着一辆无牌三轮摩托车到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加油站加油，因该三轮摩托车没有号牌，加油站的工作人员拒绝为其加油，并让申请人离开。申请人遂推着无牌三轮摩托车到加油站的路边拨打110求助。被申请人赤坭派出所民警接报后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后，向申请人解释。但申请人不接受民警的解释，继续拨打110电话求助。赤坭派出所民警在多次劝解无效后，通知交警大队赤坭中队民警到现场处理。赤坭中队民警到场后，依法对无牌三轮摩托车进行扣押，放于执法车上准备作进一步处理。申请人长时间站在警车旁，阻止警车离开。派出所民警和辅警劝说无果后迅速将申请人控制，以便警车离开。申请人在被派出所民警和辅警控制时用脚踢辅警，导致两名辅警受伤；其被按倒在地后，又用钥匙划伤一名辅警，经鉴定，三名辅警均不构成轻微伤。之后，民警和辅警将申请人制服并带回赤坭派出所接受调查。以上违法行为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和第二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2017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认定了申请人实施了“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的违法行为，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关于申请人称其在剑岭加油站附近被赤坭派出所的民警和辅警殴打和抢走其身上人民币6000元，没有证据证实。从民警执法记录仪中调取的录像显示，被申请人的民警和辅警只是控制申请人，并没有殴打申请人和抢走其身上财物的行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张**作出行政拘留十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依法向本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受案回执》、《询问笔录》、《辨认笔录》、《鉴定意见告知书》、《鉴定书》、现场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证据材料。

本府查明：2017年12月21日晚上10时许，申请人驾驶一辆无牌三轮车到赤坭镇剑岭加油站加油，因该车辆无车牌，加油站拒绝加油，申请人拨打110报警。赤坭派出

所工作人员到场处警，对申请人进行劝离，申请人拒不离开。后公安交警到场处置，对申请人无牌三轮车进行查扣，依法拖离，申请人不让交警离开，现场公安人员将申请人控制，带回派出所调查处理。在控制申请人过程中，申请人强行反抗，用摩托车钥匙划伤了公安人员，经鉴定不构成轻微伤。申请人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确认，案件经办人将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向申请人宣读了笔录。现场工作人员询问笔录、辨认笔录、鉴定书等相关证据材料能相互印证。2017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花行罚决字〔2017〕114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作出处罚前，被申请人提前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其陈述、申辩权，申请人拒绝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名确认。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申请人驾驶无牌三轮车行驶致加油站加油，公安交警有权依法扣押，申请人拒不配合，激烈反抗并划伤工作人员的行为，构成“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及第二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合法有据。申请人诉称其遭到公安人员殴打

并抢走现金 6000 多元，没有相关证据证实，被申请人亦予以否认，本府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17〕114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17〕114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